

关于完善 2017 届毕业生学籍卡信息 及学生个人信息校对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 2017 届毕业生毕业相关工作的要求，及我校学生毕业实习时间的特殊性，需提前做好 2017 届毕业生学籍卡完善及确认个人信息的相关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2017 届毕业生个人信息确认工作

各学院对教务处下发的 2017 届毕业生信息（相关的毕业生信息已发送到各学院教学院长、院长及相关教学秘书人员的邮箱）进行核对，并于 6 月 25 日前将核对结果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二、完善 2017 届毕业生学籍卡信息工作

（一）对象：2017 届毕业生（含 2013 年预录取学生）。

（二）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7 日—24 日。

（三）操作步骤：登录学院主页（<http://www.hceb.edu.cn>），进入数字校园门户，再进入教务管理系统，凭账号密码登录，分别进行“个人信息”和“学生个人简历”的完善工作（见附件 1）。

（四）注意事项

个人信息中学号、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专业、身份证号为不可更改项，如与实际不符请于 7 月 1 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前往教务处学籍科李老师处办理（行政楼 112-2 室）。籍贯、来源省、家庭地址、父母姓名及单位等信息需补齐。学生个人简历从小学填起，起讫年月格式为 xxxx.xx-xxxx.xx，如：2012.09-2015.07。

三、2017 届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图像校对工作

(一) 对象: 学院全体 2017 届毕业生 (含 2013 年预录取)

(二) 时间: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 (届时将再次提醒, 请外出实习的学生保持与学校的联系)

(三) 操作步骤

1. 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(www.chsi.com.cn) → 图像校对 → 注册学信网账号 (按网页的提示进行, 必须实名注册) → 登陆学信档案 → 学籍信息 → 图像校对。

2. 校对本人的毕业照片及相关信息, 若毕业照片无误, 请在“毕业照片校对” 栏点击“正确”。

3. 若照片有误, 则在“毕业照片校对” 栏点击“有误”。

(四) 注意事项 (见附件 2)

附件: 1. 学籍卡信息补充流程图

2. 2017 届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图像校对注意事项

教务处

2016 年 6 月 17 日

附件 1

学籍卡信息补充流程图



数字化校园



附件 2

2017 届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图像校对注意事项

1. 实名注册时所填写身份证信息必须准确无误，原注册过的按原账号密码登陆（密码忘记的按网站找回密码功能找回）。图像校对必须由学生本人亲自进行，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校对（实名注册时因姓名或身份证填写错误无法登陆校对的，请自行与学信网的客服联系，电话 010-82199588）。

2. 校对时，若照片无误，而身份证、学号或姓名等信息有误，则先点击提交“正确”，及时联系教务处学籍科李老师进行相关信息的修改（0898-65733463）。

3. 只有按要求进行网上校对并提交校对结论，毕业生的照片才能用于学历电子注册。凡未上网校对图像并提交相应校对结论者，因学历认证产生的相关问题由学生自行负责。

4. 图像校对工作应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，尚未进行图像采集或进行图像校对时确因图像问题点击“照片错误”的同学，请在 2017 年 3 月 25 日前自行前往当地省会的新华社联系补拍。高校毕业生图像信息海南采集中心地址：海口市海府路 49 号（老省委大院内）省机关大院住宅西区第 3 幢新华社宿舍楼 1 层。联系人：郑老师。电话：0898-68527569。